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M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左越先生主持。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审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84,14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4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14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股份14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84,10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31%;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84,10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31%;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84,10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31%;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公司独立董事高鹏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股票期权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曾真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2、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高鹏程先生具有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征集表决权情况及行权结果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高鹏程先生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核查期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开展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王思淇先生,董事张素贞女士、张中良先生,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左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0万份,行权价格为5.83元/股。

公司董事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沈强先生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监事张璎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该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一致。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00万份。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0万份,行权价格为5.8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思淇	董事长	3501.0000	22.51%	0.49%
左越	副董事长、总裁	3601.0000	23.15%	0.50%
沈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1.0000	3.86%	0.08%
朱婷	财务总监	201.0000	1.29%	0.03%
核心骨干员工(9人)		5101.0000	32.79%	0.71%
合计		1,3001.0000	83.59%	1.81%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13元/股(2023年10月1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6%、18.41%、18.49%(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5,919.75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919.75	631.60	3,409.29	1,360.65	518.1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该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一致。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00万份。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10月12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雅安清新提供担保。本次为雅安清新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被担保对象雅安清新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雅安清新的其他股东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10%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孙公司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清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

2023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3.注册地址:雅安市名山区工业大道33号

4.法定代表人:周程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雅安清新90%股权,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雅安清新10%股权。

8.与公司关系:雅安清新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24.21	28,117.19
负债总额	23,763.67	19,236.24
银行贷款总额	19,444.46	18,750.78
流动负债总额	23,763.67	1,481.29
净资产	7,760.64	8,880.96
	2022年度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04.60	-29.70
净利润	-76.24	-29.70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8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雅安清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保证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保证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雅安清新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被担保对象雅安清新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雅安清新的其他股东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10%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9,429.5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16名核心中层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

2、公司部分董监高及16名核心中层管理人员:董事长王衡先生;董事、总裁孙东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徐中平先生;监事会主席俞真祥先生;监事陈亚文女士;监事陈云钊先生;副总裁高朝晖先生;副总裁詹纯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及16名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94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0%;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刘杰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其他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本次拟增持董监高在本次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拟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及祥源实业	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2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655.00万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各职能中心负责人及各项目公司经营主体负责人)拟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1	王衡	董事长	120-240
2	孙东洋	董事、总裁	120-240
3	徐中平	董事、财务总监	120-240
4	詹纯伟	副总裁	90-180
5	高朝晖	副总裁	90-180
6	王琦	董事会秘书	45-90
7	俞真祥	监事会主席	30-60
8	陈亚文	职工监事	90-180
9	陈云钊	职工监事	30-60
10	16名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		937.50-1,875.00
合计			1,672.50-3,345.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刘杰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外,本次拟增持董监高及剩余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72.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4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由增持相关人员在增持期限内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1、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锁定期内增持相关人员不得卖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规定基础上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过程的不确